

证券代码：600399 证券简称：抚顺特钢 公告编号：临2017-032

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重整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7年8月11日，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东北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北特钢集团”）关于重整进展的通知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2017年8月11日，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作出《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》（2016）辽02破02-6号、《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》（2016）辽02破03-4号、《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》（2016）辽02破04-4号，裁定如下：

- 一、批准东北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、东北特钢集团大连特殊钢有限责任公司、东北特钢集团大连高合金棒线材有限责任公司重整计划；
 - 二、终止东北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、东北特钢集团大连特殊钢有限责任公司、东北特钢集团大连高合金棒线材有限责任公司重整程序。
- 上述裁定为终审裁定。

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公告东北特钢集团重整进展信息。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，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报刊、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一七年八月十二日